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和人员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权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因此，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1年末期派息(元/股)	2022年中期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P0	V1	V2	P=P0 - V1-V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4 0000000595 0000000596	9.78	0.17	0.06	9.55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79	0.17	0.06	4.56

二、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的处理方式，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全部注销或者部分注销，以及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或部分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激励对象人员数量如下：

激励类型		人数-人	合计-股	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	第2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5】	第3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6】
股票期权	调整前	2,872	102,101,330	40,840,529	30,630,395	30,630,406
	注销数量	484	14,462,142	5,284,342	4,588,897	4,588,903
	调整后	2,544	87,639,188	35,556,187	26,041,498	26,041,503
激励类型		人数-人	合计-股	第1个限售期	第2个限售期	第3个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	调整前	2,872	102,101,330	40,840,529	30,630,395	30,630,406
	回购注销	250	7,349,992	2,439,482	2,455,252	2,455,258
	调整后	2,665	94,751,338	38,401,047	28,175,143	28,175,148

注：1、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人数共涉及484人，其中该部分人员中，涉及股票期权注销484人（股票期权全部注销328人，部分注销15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注销250人（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207人，部分注销43人）。

2、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从2,872调整为2,544人（含部分注销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从2,872人调整为2,665人（含部分回购注销人员）。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涉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